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收總

廳長

建字
48121

文判

訓令

送達
機關

財

屬

別類

附件

2

為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仍應由主計處直接辦理理由。

稿擬

稿

核

白錦文

張克觀

二十

中華民國

十二月四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元月十日

時蓋印

元月二日

時封發

施廳建會

字第

檔案

字第

48121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省會字第一〇九號訓令
准主計處函關於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主計
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訓練等事項仍應由
主計處直接辦理令仰知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原列令一件

廳長朱○○

會計室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示 批 辦 撥 由 事

為准主計處函開：中央主計處為統一主計人員之待遇，並為整頓主計機構，特頒布主計人員待遇條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各省市縣主計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查具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省令字第一〇九號



查我國政府主計處，自成立以來，對於整理主計機構，並為整頓主計人員之待遇，並為整頓主計機構，特頒布主計人員待遇條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各省市縣主計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103

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又第十三條規定。前條之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第十四條規定。主計長除隨時調遣若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之人員以外。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經原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其以上各條法律之規定。是關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宜。原應由本部直接辦理。以符法律。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呈請部查照轉飭辦理。人事人員知照。此致。等因。○

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 誠